

主辦機構



ASIA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国国际法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1年11月19日

15:00-18:00  
GMT+8

# 2021國際法論壇

疫情在過去兩年讓全球生活方式以及營商環境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COVID-19的影響已遠超2019年，並且一直持續至今。因此，人們也從被動地靜候回復疫情前的常態，改變至主動地創立新常態繼續前行。當醫療界奮力對抗病毒為著拯救生命、工商界努力克服重重困難期望把業務領回正軌之際，法律界的回應又是什麼呢？

正當中美貿易談判重啟、世界貿易組織積極重組、工商界亟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CISG)的適用範圍能夠擴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2021國際法論壇」將以「[後]疫情時代的國際貿易法發展」為主題，探討現有法律條文在疫情下以及在疫情后的適用性，並以專題研討如何「尋求有效爭議解決機制的共同守則」。除了希望CISG的適用範圍能夠擴展至本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也積極融入國家「十四五」規劃，目標是能夠成為全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除了CISG以外，私法的許多方面將來也可能會被編入共同法則，並納入未來大灣區 —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 — 的商業合同。

## 語言

英語 — 設普通話同聲傳譯

## 查詢

events@aail.org

## 免費註冊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ZlFt7VDHT6WtvIDxv95ihw](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ZlFt7VDHT6WtvIDxv95ihw)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申請中

時間 (GMT+8)	日程表
	<h3>歡迎致辭</h3>
15:00-15:05	<p><b>梁定邦博士 QC SC JP</b>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席</p>
15:05-15:10	<p><b>黃進教授</b> 中國國際法學會・會長</p>
	<h3>開幕致辭</h3>
15:10-15:20	<p><b>林鄭月娥女士 GBM GBS</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p>
15:20-15:35	<p><b>劉光源先生</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p>
15:35-15:50	<p><b>鄭若驥女士 GBM GBS SC JP</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p>
	<h3>主題演說</h3>
15:50-16:10	<p><b>Anna Joubin-Bret 女士</b>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p>
	<h3>專題研討：尋求有效爭議解決機制的共同守則</h3> <p><b>主持人</b> <b>Paul Starr 先生</b> 金杜律師事務所・全球仲裁團隊聯合協調合伙人及香港爭議解決 / 基礎設施業務負責人</p> <p><b>講員（按英文姓氏排序）</b></p> <p><b>歐智樂先生 MH</b>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全球首席執行官</p> <p><b>高祥教授</b>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教授</p> <p><b>Martin Rogers 先生</b> Davis Polk・合伙人及主席（亞洲）</p> <p><b>Ulrich G. Shroeter 教授</b> 瑞士巴塞爾大學・私法教授</p> <p><b>謝珮琪女士</b>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行政總裁</p>
	<h3>閉幕致辭</h3>
17:45-18:00	<p><b>梁定邦博士 QC SC JP</b>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席</p>

## 講員



**林鄭月娥 GBM GBS**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於1980年8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先後在二十個不同公務崗位服務市民超過三十六年，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發展局局長和政務司司長。2017年3月26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並於2017年3月31日獲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任命，於2017年7月1日就職。



**劉光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特派員**

劉先生於2021年5月19日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此前，他曾出任中國駐波蘭特命全權大使（2018年至2021年）及外交部涉外安全事務司司長（2014年至2018年）。2010年至2014年期間，劉先生曾任中國駐肯尼亞特命全權大使、常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代表及常駐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代表。他也曾擔任中國駐美國大使館公使、外交部幹部司副司長、中國駐美國舊金山總領館副總領事等職位。



**鄭若驛 GBM GBS SC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驛資深大律師於2018年1月6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具特許工程師及特許仲裁員資格，經常在複雜的國際商事及國際投資糾紛中獲委任為代理人或仲裁員。鄭女士是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創始成員及前任主席、國際商事仲裁會前任副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主席。於2008年經全球選舉成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2011年至2017年間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暫委／特委法官。現為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並曾任世界銀行製裁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是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校士及清華大學法學院國際仲裁與爭端解決前任專案主任。



**JOUBIN-BRET, ANNA**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秘書長**

Anna Joubin-Bret女士為現任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秘書長，及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國際貿易法司司長，該廳為貿易法委員會的實務秘書處。自1966年聯合國大會設立貿易法委員會以來，Anna Joubin-Bret女士是第九任秘書長。在2017年11月24日獲任命之前，Anna Joubin-Bret在巴黎從事法律執業工作，專職於國際投資法和投資爭端解決。在處理國際投資爭端中，擔任律師、仲裁員、調解員等角色。她曾在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貿易法委員會和國際商會的若干爭端中擔任仲裁員。1996年至2011年期間，Anna Joubin-Bret女士曾出任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的高級法律顧問。她曾編撰了關於國際投資法的開創性研究和刊物，特別是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IIA 系列的續編，並在2015年與Jean Kalicki共同編輯了《Reshaping the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一書。Anna Joubin-Bret 女士擁有巴黎第一大學的國際私法研究生學位、巴黎第一大學的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和巴黎政治學院的政治學學位。她曾擔任施耐德集團法律部的法律顧問、KIS集團的總法律顧問和 Pomagalski S.A. 的出口總監。她被任命為法國格勒諾布爾（Grenoble）商業法院的法官，並於1998當選為羅納-阿爾卑斯大區（Rhône-Alpes Region）的區域顧問。



**梁定邦 QC SC J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主席

梁定邦博士為香港資深大律師，從事國際訴訟、仲裁和金融監管的法律事務。他在香港公務員行列服務了十三年後，於1979年開始在香港執業。1991年至1994年，梁博士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並身兼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以及擔任聯交所香港及中國上市小組法律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負責制定中國企業於香港上市的法律框架。1995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同時，是首位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的亞裔人士。1999年至2004年，應中國國務院前總理朱鎔基的私人邀請，出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他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融學院專家小組召集人，現擔任金管局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成員。2018年他獲委任為二十國集團工商峰會金融促增長及基礎設施專責小組聯席主席，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化論壇的聯席主席。



**黃進**  
**中國國際法學會**  
會長

黃教授現任中國人權發展基金會理事會副理事長、最高人民法院特邀諮詢員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員。歷任國際體育仲裁院、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巴黎國際仲裁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及韓國商事仲裁院的仲裁員。

## 講員

(按英文姓氏排序)



**歐智樂 MH**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全球首席執行官

歐智樂律師現為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全球首席執行官，領導著這家擁有六千名員工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一位思想領袖及在世界各地的法庭上出庭辦案的仲裁員，歐律師在國際仲裁領域享有市場領先的聲譽。歐律師現為香港律政司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成員、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國際商會爭議解決服務理事會成員。此前，歐律師還曾擔任北京清華大學客座教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香港的候補委員以及國際商會「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歐律師熱衷於多元化和包容性發展，是法律界及其他各界公認在此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領導者。此外，他還緊跟職場發展步伐，是專業服務理念的先驅者。歐律師擁有香港律師執業資格和英國訟辯律師資格。



**高祥**  
**中國政法大學**  
法學教授

高祥博士為中國政法大學法學教授，兼任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商會法律與慣例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法學會比較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北京銀行法學會會長、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高博士是前任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院長、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和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



## ROGERS, MARTIN

Davis Polk

合伙人及主席（亞洲）

Martin Rogers先生是Davis Polk的亞洲區主席，也是其設於香港的訴訟部門的合伙人。他擁有超過三十年執業經驗，被視為在亞洲區內有關訴訟、金融服務監管和企業管治領域的頂尖律師之一。他的執業領域包括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相關工作、複雜的訴訟和仲裁，尤其是涉及投資和併購交易、監管、白領犯罪和金融科技的爭議解決。他擁有豐富的經驗，常為跨國和地區企業、機構投資者和金融機構提供諮詢，亦為政府和公共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另外，他也經常為主板級別的企業和金融機構提出法律意見。Martin Rogers先生與香港的監管機構關係緊密，並對中國、印度、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地的監管機構有著豐富的經驗。Martin Rogers先生一直被各大重要法律目錄列為業界翹楚，包括《錢伯斯亞太》、《國際金融法律評論》和《亞太法律500強》。他被《法律500強》選入爭議解決訴訟類別的名人堂。此外，他以突破性的策略，為其客戶提供了理想的解決方案，因而入選了《亞洲法律雜誌》首次評選的亞洲十五佳訴訟律師。二十年來他一直擔任Sweet & Maxwell的《香港民事訴訟程序》（又稱「白皮書」）的總編輯。



## SCHROETER, ULRICH G.

瑞士巴塞爾大學

私法教授

Schroeter教授是瑞士巴塞爾大學的法學院教授。他在合同法、國際貿易法、仲裁、條約法、商法和金融市場監管領域著作頗豐。他的研究被世界各地的法院引用過，包括澳洲、奧地利、德國、荷蘭、瑞士和美國以及歐洲法院的總檢察長。Schroeter教授的研究重點之一是1980年的維也納《銷售公約》，即《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他與Schlechtriem及Schwenzer是《Kommentar zum UN-Kaufrecht (CISG)》（2019年第7版）的聯合編輯，也是最近出版的《Schlechtriem & Schwenzer: Commentary o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的聯合編輯（2021年第5版），並且還撰寫了關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頂尖德語教科書《Internationales UN-Kaufrecht》（Schlechtriem和Schroeter, 2016年第6版）。Schroeter教授時常就《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相關問題提供建議。他擔任瑞士駐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家通訊員，還是《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諮詢委員會成員。



## STARR, PAUL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全球仲裁團隊聯合協調合伙人及香港爭議解決 / 基礎設施業務負責人

Paul是一名獲得asialaw評為「香港地區爭議解決的最佳律師」，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全球仲裁業務聯合協調合伙人兼香港建築和爭議解決業務團隊負責人。他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彼得學院，取得法學專業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獎學金和劍橋大學頗具聲望的Squire法律獎項。《2021錢伯斯亞太》指出，「Paul被公認為香港、中國以及太平洋地區領先的爭議解決執業者」。《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稱Paul為「東亞與太平洋地區最佳的建築和工業領域爭議解決律師」。Paul在《亞太法律500強指南》的評選中脫穎而出，被稱為「表現出色的戰略大師」。Paul擔任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紅十字會成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謝珮琪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

行政總裁

謝女士為現任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行政總裁。她擁有超過十五年國際仲裁及案件管理經驗，曾監督過數百宗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及經濟相關的國際仲裁案件。謝女士曾任國際商會位於香港的國際仲裁院亞洲辦事處秘書長（2016年至2021年），負責領導香港團隊及與亞洲相關的仲裁案件。她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獲委任為亞太區仲裁組織副主席。在此之前，她曾在巴黎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擔任副秘書長，亦是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位於香港的首個海外個案管理團隊的創始成員（2008年）。謝女士擁有巴黎第一大學國際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國馬恩河谷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以及巴黎執業大律師資格。